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彼等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份。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諮詢本公司後)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倘於終止時間前，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須於若干報章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登協定形式的正式通知(「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或不誠實，或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具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所獲賦予的任何責任，因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訂明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或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重大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意外或中斷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嚴重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香港、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重大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致使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重大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v) 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重大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對本公司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導致任何集團公司遭提呈檢控或紀律行動；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或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包 銷

- (xiii)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有效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國家和地區的該等事件，而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在諮詢本公司後)；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均全權認為：

- (a) 目前或目前可能合理地或將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目前或目前可能合理地或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合理地導致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原本可能或目前或將會或目前可能合理地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獲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同的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1,300,000港元(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佣金及開支)，由本集團支付。

另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酬金，金額最高為發售價乘以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2.2%。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由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或借股協議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

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並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b) 倘若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
- (c) 如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次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會：

- (a) 如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該出售指示。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將在獲知會上述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方分別亦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聯交所規定的經常規限下，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不時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b) 除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的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

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控股股東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載列的行動，致使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購買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酬金，金額最高為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2.2%。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